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丰政办函〔2023〕6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15处区级挂账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切实消除影响消防工作的隐患问题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，促进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，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区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和相关委办局对2022年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逐步进行了整治。整治期间，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，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，火灾隐患整改效果明显。截至目前，我区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中，15处区级挂账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，现予以销账。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要紧盯尚未整改到位的隐患，充分利用“街镇吹哨、部门报到”平台，联合各行业部门推动单位加快隐患整改进度。同时，各单位要对照近年来重特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，依托全区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，参照安全生产和火灾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加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对已整改完毕的挂账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并动态掌握现阶段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底数，能够整改的

尽快整改销案，一时难以整改的制定分步整改方案，落实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，有效降低火灾风险，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。

附件：区级挂账督办火灾隐患销账情况明细表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